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貨物及服務	3	775,630	623,093
利息		5,695	—
總營業額		781,325	623,093
銷售成本		(586,334)	(427,466)
毛利		194,991	195,627
其他收入		4,200	4,972
銷售開支		(180,405)	(146,6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562)	(55,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25)	2,61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85	3,638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a) 及 (b)	—	(3,460)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00)	—
融資成本	4	(37,093)	(23,1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	(77,609)	(21,668)
稅項	6	(1,891)	(4,999)
本期間虧損		(79,500)	(26,6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431)	6,82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674)	8,6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726)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840)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投資重估儲備		—	840
		(18,400)	8,61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831)	15,44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2,331)	(11,22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271)	(22,769)
非控股權益		(31,229)	(3,898)
		(79,500)	(26,66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236)	(12,547)
非控股權益		(40,095)	1,325
		(102,331)	(11,222)
			(重列)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046 港元)	(0.026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85	52,922
已付按金	9	13,349	10,306
無形資產		169,144	169,14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5,1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4,734	-
遞延稅項資產		17,079	17,112
		<u>260,591</u>	<u>264,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952,405	979,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214,516	213,712
應收貸款		71,500	14,000
可收回稅項		2,463	1,73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3,5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5,697	742,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41	56,988
		<u>2,220,574</u>	<u>2,008,0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	270,131	333,097
合約負債		24,524	-
退款負債		6,15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46,265	1,480,00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	11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	-	43,190
可換股債券	13(a)	53,607	49,753
衍生金融工具	13(b)	-	385
稅項負債		1,327	4,103
		<u>2,202,015</u>	<u>1,910,539</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8,559</u>	<u>97,5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150</u>	<u>362,15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5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42,016</u>	<u>42,016</u>
		<u>162,016</u>	<u>165,609</u>
資產淨值		<u><u>117,134</u></u>	<u><u>196,54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2,268	38,224
儲備		<u>60,221</u>	<u>101,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489	139,751
非控股權益		<u>14,645</u>	<u>56,795</u>
權益總額		<u><u>117,134</u></u>	<u><u>196,54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售貨物	382,056	373,461	241,789	210,526	-	-	-	-	623,845	583,987
批發貨物	-	-	-	-	113,056	-	-	-	113,056	-
特許權收入(附註a)	2,064	3,589	-	-	-	-	-	-	2,064	3,589
品牌服務收入(附註a)	35,000	35,517	-	-	-	-	-	-	35,000	35,517
分包服務費收入	-	-	-	-	1,665	-	-	-	1,665	-
	<u>419,120</u>	<u>412,567</u>	<u>241,789</u>	<u>210,526</u>	<u>114,721</u>	<u>-</u>	<u>-</u>	<u>-</u>	<u>775,630</u>	<u>623,093</u>
貨物及服務										
利息(附註b)	-	-	-	-	-	-	5,695	-	5,695	-
	<u>419,120</u>	<u>412,567</u>	<u>241,789</u>	<u>210,526</u>	<u>114,721</u>	<u>-</u>	<u>5,695</u>	<u>-</u>	<u>781,325</u>	<u>623,093</u>

(a) 營業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419,120	–	114,721	–	533,841
– 香港及澳門	–	241,789	–	5,695	247,484
	<u>419,120</u>	<u>241,789</u>	<u>114,721</u>	<u>5,695</u>	<u>781,325</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382,056	241,789	114,721	–	738,566
– 一段時間內(附註a)	37,064	–	–	–	37,064
	<u>419,120</u>	<u>241,789</u>	<u>114,721</u>	<u>–</u>	<u>775,630</u>
利息(附註b)	–	–	–	5,695	5,695
	<u>419,120</u>	<u>241,789</u>	<u>114,721</u>	<u>5,695</u>	<u>781,325</u>

附註：

- a) 特許權收入及品牌服務收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
- b) 利息指放貸業務利息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及
- c. 於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開始批發及分包經營業務，因此，其被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呈報分部。

下文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19,120	241,789	114,721	775,630	5,695	781,325
業績						
分部業績	13,532	(5,893)	(1,491)	6,148	5,390	11,538
其他收入						4,200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6,25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64)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9,60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385
匯兌虧損，淨額						(10,409)
融資成本						(37,093)
除稅前虧損						(77,609)
稅項						(1,891)
期內虧損						(79,500)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出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出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12,567	210,526	623,093
業績			
分部業績	24,514	3,906	28,420
其他收入			4,972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7,81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931)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0,63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38
匯兌收益，淨額			3,307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460)
融資成本			(23,159)
除稅前虧損			(21,668)
稅項			(4,999)
期內虧損			(26,667)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自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而言，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144	17,770
黃金貸款	—	867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64	43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附註 13(a))	4,785	4,087
	<u>37,093</u>	<u>23,159</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包含在「銷售成本」)	—	(5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5,538	428,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61	9,3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09	(3,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	690
銀行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入」)	(2,021)	(2,268)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35,111	36,079
— 最低租賃付款	31,735	26,356
	<u>31,735</u>	<u>26,356</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1	4,451
遞延稅項	580	548
	<u>1,891</u>	<u>4,99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倘於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被過往期間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吸收，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271)</u>	<u>(22,769)</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4,302</u>	<u>880,59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本中期期間所進行的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4）。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3(a)），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為：		
租金及水電按金	<u>13,349</u>	<u>10,306</u>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17,758	106,705
減：呆賬撥備	<u>(3,335)</u>	<u>—</u>
	114,423	106,705
租金按金	4,672	6,600
應收增值稅	73,737	84,095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u>21,684</u>	<u>16,312</u>
	<u>214,516</u>	<u>213,712</u>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1,4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8,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531	76,032
31至60日	14,677	9,902
61至90日	6,426	12,854
超過90日	12,789	7,917
	<u>114,423</u>	<u>106,705</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個別評估，而歷史觀察違約率則按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3,335,000港元的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基於該等客戶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有持續商業關係，本集團推翻對於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呆賬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之呆賬撥備之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035)
呆賬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u>(1,3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35)</u></u>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報價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a)	4,734	—
—可供出售投資	(a)	—	15,118
無報價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	—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b)	—	—
		4,734	15,118

附註：

- (a) 已報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且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40,000 港元之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 號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少重大及延長。
- (b) 無報價股本投資指按其公平值呈列於私營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經參考相關資產及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之折讓后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20,000 港元之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 號計提撥備。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1,937	107,441
應付票據	17,151	22,964
	89,088	130,405
客戶預收款項 (附註 (a))	—	25,783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附註 (b))	49,710	50,701
應付增值稅	34,684	36,884
應付薪金及紅利	61,864	58,470
有關收購一處物業之應付款項	3,593	3,59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1,192	30,854
	270,131	336,69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0,131)	(333,097)
	—	3,59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3,593

附註：

- (a) 該金額指向客戶就售出存貨預先收取的預付款。上述金額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3,9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5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7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86,000港元)及4,3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17,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服務費2,7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80,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236	72,216
31至60日	25,827	49,971
61至90日	2,029	1,219
超過90日	3,996	6,999
	<u>89,088</u>	<u>130,405</u>

12.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另外一筆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20,000,000港元及23,19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於本期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9,75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累計且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4
期內應計利息	4,7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且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u>(1,7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53,607</u></u>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 19.47%。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 38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38,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18 港元	0.068 港元
行使價（附註）	0.712 港元	0.17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波幅	46.52%	55.23%
無風險利率	1.80%	1.68%

附註：於股份合併完成后（定義見附註 14），行使價由每股普通股 0.178 港元調整至 0.712 港元，及於兌換后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 320,674,157 股調整至 80,168,539 股。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	(a)	6,000,000 14,000,000	60,000 14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由股份合併調整	(b)	20,000,000 (15,000,000)	2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由股份合併調整	(b)	3,000,000 (2,250,000)	3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u>750,000</u>	<u>30,000</u>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u>9,000,000</u>	<u>9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u>23,000,000</u>	<u>23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0,000</u>	<u>2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認股權證	(c)	3,522,394 3	35,22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3,522,397</u>	<u>35,224</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 由合併股份調整	(d) (i) 及 (ii) (b)	3,822,423 263,110 (3,028,818)	38,224 4,04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1,056,715</u>	<u>42,26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總股本由90,000,000港元增至230,000,000港元，其中法定普通股藉額外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成本公司股本一股面值0.04港元的經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完成股份合併後，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的兌換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附註13所披露）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已予調整。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紅股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之行使價0.245港元發行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股份0.0728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合併為54,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對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47,110,000股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538</u>	<u>560</u>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15,6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42,29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產品。

於回顧期間，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損害市場氣氛。在金融市場波動的陰霾下，或導致香港資產價格轉弱及消費情緒更趨謹慎。在中國內地，過往推動經濟擴長的多項內需因素漸見減弱，經濟面臨下行壓力。因此，本集團期內零售業務的整體同店增長減少4%。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額外增設11間店舖及櫃檯擴充其零售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錄得總營業額約7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個期間」）營業額約623,000,000港元增加25%。在中國內地推出批發及分包業務為整體營業額貢獻73%的升幅。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8,00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約23,000,000港元，上升109%。這主要歸因於人民幣貶值、國際黃金價格下跌及融資成本增加。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80%（二零一七年：94%）。本集團期內錄得零售營業額約624,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約584,000,000港元增加7%。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期內貢獻零售銷售額61%（二零一七年：64%）。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上個期間約373,000,000港元上漲2%至期內約382,0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錄得香港及澳門零售營業額約242,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211,000,000港元增加15%。本集團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降4%（二零一七年：增加18%），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降6%（二零一七年：增加17%）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下降1%（二零一七年：增加8%）。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產品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佔總營業額的15%（二零一七年：0%）。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錄得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產品的營業額約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隨着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至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000,000港元)，期內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減至23%(二零一七年：24%)。廣告及推廣開支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2.3%(二零一七年：1.6%)。租金開支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的10%(二零一七年：10%)。租金與市場趨勢頗為一致，而其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7,000,000港元至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收益約3,000,000港元減少13,000,000港元至虧損約11,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期內匯兌虧損1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2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1,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3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3,000,000港元)。期內總營業額的上升主要由於在香港增設1間店舖及於中國內地增設10間店舖及櫃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10間、2間及384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88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96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46間店舖及櫃檯，並關閉36間店舖及櫃檯。

本集團的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內，多數須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 持續成本控制；及(v)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期內，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醉迷人」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K • Love」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金妝花嫁」系列
- 「至尊寶貝」系列
- 「情迷金飾」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強勁品牌價值。強勁的珠寶首飾品牌意味著信任、品質及設計，而信任則會促成作出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優等尊品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的推廣計劃包括下列贊助及展會：

- 香港金至尊珠寶星級贊助「MOOV LIVE 陳慧琳 MUSIC STAGE」音樂會
- 於中國深圳舉辦「2018年秋季品牌商業務交流會」；
- 於中國武漢舉辦「金至尊珠寶武漢中南及世貿改裝開幕暨明星見面會」；
- 於中國廣州舉辦「金至尊珠寶閃醉全國巡禮」；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作出貢獻所作之努力。

- 「2018 Q 嘜人氣品牌大獎 (鐘錶珠寶類別)」
- 「TVB Weekly 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2018」

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推出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的批發及分包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機會以與中國內地業務合作夥伴共同促進本集團批發業務網絡的增長。

前景

中國內地訪港遊客增加，表示消費意欲有所改善。然而，在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的影響下，不確定因素仍環繞。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抱持樂觀態度。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仍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支持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的樂觀展望。

管理層對改善其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導向，旨在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運程序控制，強化其品牌定位，協助其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本集團亦在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該目標，從而實現增長及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取有關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配售及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擬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港元 (概約)
<u>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 公佈中所披露擬定用途</u>			
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收購	15,200,000	15,200,000	—
<u>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 公佈中所披露擬定用途</u>			
一般營運資金	11,700,000	11,700,000	—
	<u>26,900,000</u>	<u>26,900,000</u>	<u>—</u>

其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97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99,000,000 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11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89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54%)，即借貸總額2,02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93,000,000 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97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99,000,000 港元)對權益總額11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0 港元)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34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86,000,000 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9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8%)，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34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5。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除附註13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9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5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委任徐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徐先生承擔本公司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徐志剛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